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昀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8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7、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8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

01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  
02 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  
03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2罪均為引誘使少年製  
04 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而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2罪則  
05 均為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與如附表編號6  
06 所示之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均為兒童及少年  
07 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犯罪，其等之犯罪類型、動機及所侵害  
08 法益相似，且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2罪係於2日內為之，如  
09 附表編號3、6所示之2罪則係於4日內為之，彼此間之責任非  
10 難重複程度皆高；又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均為成年人故  
11 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且係於4日內為之，其等之犯  
12 罪類型、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  
13 程度甚高；另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不能安全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罪，與上開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15 型、動機、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不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  
16 複程度低，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3罪曾經判  
17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又所犯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2罪曾經  
18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19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3至90頁），且考量受刑人於民國114  
20 年1月10日出具之陳述意見狀略以：受刑人此次定應執行刑  
21 案件中極大比例（如附表編號2至6）皆為同一犯罪類型，侵  
22 害法益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近乎相同，依比例  
23 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責任遞減原則，責任非難程度高；如  
24 附表編號3、6至8犯罪時間十分相近，皆在110年7月30日至8  
25 月3日5天內，如附表編號4及5則在110年5月18日、19日兩日  
26 內，犯罪時間十分接近，在一罪一罰，加重單一刑主義下，  
27 為避免責任非難重複過度、刑罰輕重失衡，應可酌定較低執  
28 行刑。再受刑人於入監前原為國立大學學生，並非素行不  
29 良，因入監中斷學業，至今一直十分後悔犯下罪行及對2位  
30 被害人之傷害，盡力彌補但無力負擔和解金，在入監半年多  
31 每日悔悟，盡量閱讀充實自己，但在監所環境能做的事情真

的太少，現行刑事政策非僅應報、重教化，受刑人已深知守法的重要，在監所內承受自己犯下的後果，努力悔改有深刻的悔悟，但刑期仍十分漫長，希望考量以上犯罪時間、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近乎相同下，同法院法官因分別起訴判決後對被告定應執行刑之不利影響，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使受刑人能盡早回歸社會、完成學業、工作、照顧年邁母親，改過向上，受刑人絕不會再有任何違法行，懇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黃美文  
 法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以脅迫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2月5日	108年7月間加被害人為好友後1、2日內之某時	110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14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14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5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48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485號
	判決日期	111年2月9日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5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
	確定日期	111年3月21日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1日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884號（已執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8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83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以脅迫使少年製造性影像未遂罪	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5月18日	110年5月19日	110年8月1日至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51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51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51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7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7日	113年6月27日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8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8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84號
	編號4至6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03

編 號	7	8	(本欄空白)
罪 名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本欄空白)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本欄空白)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31日	110年8月3日	(本欄空白)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51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517號	(本欄空白)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7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7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7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374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83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83號	(本欄空白)
	編號7、8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